



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 意見
Xper Ma to: bc_59_16@legco.gov.hk
Please respond to Xper Ma

28/09/2017 14:53

本人明白全世界每個國家，地方，也有義務對抗恐怖主義及加以打擊。

但本人希望條例能清楚列明，執法機構如何去介定一個人是否有意圖，或有理由相信是離開去參與，從事或組織恐怖主義活動。又基於什麼樣的證據，而有合理懷疑該名人士，是離開去參與，從事或組織恐怖主義活動。而不是隨意可以對任何人作出禁制。

而被懷疑人仕又受什麼條例保障權利去反對及申訴。任何人士，會否因持不同政見而被認作參與恐怖主義而受禁制？以上種種，希望有明確條文規定。

以上是我的憂慮。 謝謝！

從 Yahoo Mail 傳送。下載應用程式